

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單

提案人基本資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	停過日持股數	提案最遲 送達日期	
							108/04/19 ~108/04/29
							本公司公告受理 期間截止時點
	合計						108/04/29 17:00 前

案
由
原
文

以上股東提案原文，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三百字

法
令
依
據

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：
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但以一項為限，提案超過一項者，均不列入議案。
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，超過三百字者，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；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，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
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：
 一、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 二、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 三、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
提案
股東
簽章處

(請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

受理單位
簽收處